

民政工作与社会工作趋合论

袁 华 音

民政工作植根于中国传统社会、社会工作兴起并完善于西方国家的工业化过程。二者在本质属性、基本理论、工作方法、实施范围和服务对象上都有区别。中国社会的转型和现代化,呼唤着全新的民政工作。社会工作是现代社会理性化的表象之一,并非注定终身姓“资”。作者认为这几年“民政工作社会化”的实践证明,改革和重组民政工作的逻辑选择应是“民政工作社会工作化”,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服务性质、专业理论、专业方法、专业教育和专业意识,来充实、加强、提高和善化自身,以期建立新体制,找到新机制,增添新活力,形成中国式的社会工作。

作者:袁华音,男,1933年生,上海大学文学院社会学系教授。

民政工作与社会工作的关系问题,实质上是民政工作如何改革的问题。近年来,这个问题引起了人们的重视,进行了初步的讨论。这种研究和讨论我认为应该围绕着民政工作与社会工作的特质性、规定性、本质特征性,以及它们的相异性、互需性和互补性这些问题来展开。当我们这样来思考问题的时候,便形成这样了一种观点:民政工作的改革思路或可能选择,就是民政工作—民政工作社会化—民政工作社会工作化。换言之,社会工作化了的民政工作才是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

一、社会工作的历史回顾

作为一门学科、一种专业和一种职业的社会工作,兴起并完善于西方国家的工业化过程,工业化不等于现代化。工业化过程是一个社会重组过程,社会经过重组才能达到现代化。社会工作就是顺应社会重组和社会现代化之所需而产生的。资本主义社会之重组,从根本上讲是由工业化进程所造成的社会结构性失衡。这种结构性失衡的特征,是在自由主义掩盖下的社会二重性,诸如阶级上的两翼化,经济上的二级化,政治上的双重化,法制上的两重化,社会层面的二元化等等。由此决定着资本主义社会重组的内容或表现形态,主要通过经济上的再分配企求阶级上的某种中产化,通过政治上的平权行为求得社会制度上的某种平和化,通过调节社会结构求得社会关系的某种协调化,通过法制上的系列化求得人们心态上的某种平衡化,通过行政干与和舆论宣传求得人们行为上的某种规范化等等。资本主义工业化和社会重组过程,充满着艰辛与苦难,冲突与斗争,胜利与失败,喜悦与泪水,发家与破产,进取与沮丧,傲慢与失意,偏见与歧视,欺榨与没落。这虽不是火与剑书写的历史,却是庞大市场体系中的光荣与梦想的活剧。

资本主义的工业化及其社会重组,呼唤着社会工作。在这种社会结构环境中,社会工作

之必然顺应而出，主要有以下几种因素：

第一，意识形态上的宗教性根基与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相混合。这个时期的宗教和教会组织已经不大可能主宰社会关系和人的命运，但它的思想根基依然存在，“人人皆兄弟”的信条仍被不少人不同程度的奉行着，其中的一些人既代表富人利益又反映穷人的愿望，常以第三者身份出现，一手接受富人舍施，一手布恩穷人，最先开创了社会工作的雏型。他们的这种观念和行爲，合乎资产阶级的意愿和利益。另一方面，自文艺复兴以来，人道主义逐步演变成资产阶级的世界观。资产阶级“软”的一手就是在人道主义的旗帜下推行的。面对工业化过程引起的剧烈社会震荡，资产阶级认识到从自己的利润中分出一丁点用于贫穷阶层，可以维持和发展两类再生产，符合自己的根本利益和长远目标。于是他们便半是自愿半乃被逼地与宗教界人士和慈善家合流，逐步建立起某些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制度，从而为社会工作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第二，功利主义与福利主义相混合。19世纪开始，源于英国的功利主义迅速发展，成为各国资产阶级相继信奉的教条。按照功利主义办事，所谓的经济与社会协调论多半成为一纸空文，资产阶级更多地是追求经济效益而不大情愿顾及社会这个层面。结果，经济上去了，社会则迟滞于后，从而又反过来制约了经济的发展。这种情况的集中表现，便是周期性地爆发经济危机。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们在寻找克服这种弊端的对策过程中，提出了福利经济学理论，企求用福利主义平衡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这两翼，特别强调当经济发展过快、社会问题丛生之时，更要顾及社会层面，适当照顾民众利益，不使两极分化过大，维持穷苦人的最低购买力和最低生活水平。功利主义与福利主义的互补性，使社会工作的产生有了土壤。

第三，自由竞争与国家调节相混合。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导于自由市场。自由竞争几乎只讲第一次分配，必然结果导致两极分化。国家逐步实行工业化，但社会没有理性化。资产阶级为竞争而竞争，为垄断利益而竞争。竞争中的胜利者成了竞争的机械手，失败者成了竞争的牺牲品。一轮竞争的结束预示着新一轮竞争即将出场。竞争下的民众成了机器的奴隶，人格和心理严重被扭曲，懵懵懂懂吞含着异化之苦果。工业发展的结果既然不是普遍惠及个人，那么形成异化现象就是无可避免的。这种情况甚至对资本家的根本利益也是不利的，他们希望有一个适当的解决办法。于是，国家出场了。国家在这方面的最基本职能，首先是以立法程序和行政手段调节竞争，使竞争在公平的基础上展开；接着是以国民收入再分配方式，调节社会关系，扶持个人生存权，保证劳动力市场的继往开来。这当中，社会工作就成了资产阶级和国家之间的一个特种公关部门，从而确立起了自己在社会生活中不可取代的地位。

第四，社会机制与政府行为的相混合。在西方社会处于结构性失衡之时，那些以慈善家身分活动的个人以及由教会人士等筹建起来的慈善机构，本着自己的信念，在社会基层从事育婴、济民、解穷、助困、卫生、教育等服务，取得了一些成绩，也积累了不少经验。但是，等待救助的人是那么多，需要的经费是那么地大，已有机构是那么地有限，他们无法满足和适应这种客观要求，他们的能量毕竟难以缓解集诸多社会问题而成的巨大冲浪。于此可以有所作为的是以全社会名义和姿态出现的政府。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政府，可以用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舆论的手段，对社会实行有效的宏观性组织、领导、管理和控制，使社会系统各功能因素有机地协同和运作起来，对零星的分散的效能不高的早期社会工作，实行系统的结构性的改造，使之形成完备的体系，确立起独特的工作制度，从而奠定社会工作作为政府推行社会政策和实施社会纲领的一个中间环节。

社会工作就是在这诸种因素的合力下起家的。既然如此，它自然就服务于工业化过程和社会重组过程之向深化发展这个总趋势。资本主义的历史进程给人们上了一课辩证法：资本主义工业和社会重组要求社会工作来修补篱笆，社会工作又促进了工业化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相对理性化程度。历史给人们提供的启示是，资本主义的相对稳定程度，恰恰与社会工作的成熟和完善程度相对应。由此可不可以认为，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互制性和互补性呢？

二、民政工作与中国社会重组

民政工作植根于中国传统社会，服务于政权目标和社会稳定。80年代开始，我国正以磅礴气势推进工业化运动，正在相当深刻地重组自身。从我们的特定角度来思考，所谓重组中国社会，主要包括从个人层面到社会群体层面，再到社区和社会组织层面，再到全社会层面各功能系统，重组人格、心理、价值、信念、结构、制度、关系、文化、观念、规范、行为，等等，以期把传统社会重组为现代化社会主义社会。这种社会重组的实质就是社会转型。我国社会正处于一个转型期。我国社会转型期有着明显的独特性，这反映在许多方面。我们这样来理解这个问题：

由于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许多新问题和矛盾，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存着新旧两种社会体制及其所必需的摩擦和冲突。由于诸种经济机制的作用而出现的一些社会分化新趋势，由于两种观念文化和行为方式的撞击而引起的社会失序，由于诸种社会结构性失衡而导致的社会震荡等等，使得我们这个社会正在一个较深层次上发生令人注目的变化。不管人们对这种变化是否已经看清，也不管人们对这种变化抱有什么态度，这种变化还将在更深的层次上和更大范围内持续下去。可以肯定，这种变化是必然的，其最终结局是经过长痛而革新的社会自身，实现社会转型。概括地说，所谓我国社会转型，就是要把一个产品经济型社会改组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型社会，把农业型社会改组为工业型社会，把乡村型社会改组为城镇型社会，把阶级型社会改组为阶层型社会，把封闭半封闭型社会改组为文明开放型社会，把伦理型社会改组为法理型社会，把单一同质型社会改组为多样异质型社会。要想实现社会转型，只有社会大大发展。在我们看来，所谓社会发展，应该包括全面理性化、全面协调化、高生产率、高生活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完善体制、完善个人、结构民主化、纪律社会化、社会组织专业化、国家权力组合和权力行使方式合理化、伦理理性化、社会关系功能化。什么时候我国社会理性化、合理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工业化了，应该就是它实现转型之日。当今达到这个目标的唯一可能，是真正沿着“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道路踏踏实实地干下去。

毫无疑问，完成我国社会重组和转型不能没有民政工作。民政工作在社会重组和转型中的地位和作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自身的重组与转型，民政工作必须实现自身的重组、转型或转轨，最主要的原因可从两个方面作考察，这就是中国社会结构的特征和民政工作的自身性质。

中国社会是相当特别的，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特征在于它是一种“国家”式结构，在中国，国与家相联，国就是家，就是王室的家，历来统治者都是把国事当作王室家事对待和处理的。在帝王眼中，国与家相通，他们把国家当作自己的家产置于自己的官僚行政管辖之下，即所谓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国所设置的机构和官职无一不是行政性和宫廷服务性的。从形式上看，中国的行政机构和官位设置类似科层制，但绝非现代意义上的理性主义的科层制。从序列上说，中国是先有家而后才有国的，实际上则倒过来，

是先有国后有家，国在上家在下，国直接控制家，国不动家不转。这个家理应包括国以下的全部社会，而所谓的“天下”。但是，应该注意的是，这个家在更多的意义上是家庭的家，在国与家之间缺乏真正的所谓社会，国与家是直接面对着，二者之间不存在发达的中介的功能机体，即所谓的市民社会。在这种结构下的所谓社会，自然没有生气，死刻板板，谈不上自我管理、自我发展和自我善化，一切由国统制着，一切以国是是。这大概就是中国人特别关心“国家大事”的一个原因，当然也是中国没有民政工作机构的一个原因。

当民政工作机构在20世纪初被创建起来的时候，中国社会结构就是这个样子。诚然，可以把民政工作机构和官职的设置看作是国与家分开、国事突出的某种反映。但是，正因为这样做恰恰是旨在强调和突出国事，强调国对家的统制，所以民政工作机构从来就是作为国家行政管理组织而存在的，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机构的一部分。它的体制和机制都是衙门式的，它的职责和功能都是强化原先国家结构的。换言之，中国的民政工作机构一开始就是一种国家行政事务管理组织，其特点在于它的政务性和行政性。新中国的民政工作，作为一种理想模式，曾有“为国分忧，为民解愁”之说，对上执行国家旨意，服从政策目标，对下体察民心，“做人的工作”。这和从前的民政工作是有质的区别的。但是，由于我国社会结构依然没有脱出原来轨迹，这使得民政工作的国家行政属性没有改变，它的强化国家结构的功能和目标没有改变。改变的只在它的阶级属性方面。换言之，既然国家结构所必有的大一统性没有改变，民政工作的小一统性也就无从改变。民政工作的这种本质属性，与它将要承担的在社会重组和社会转型中的使命必然不相适应。关于这个问题，人们越早认识清楚越好。

三、民政工作与社会工作

民政工作如何重组和转型？这是人们正在思考的问题。我们认为，民政工作要不要重组和转型的问题，似乎还没有达成应有的共识，至于诸如民政工作如何进行改革，如何实现自身现代化等等，就更未被人细虑了。1991年提出“民政工作社会化”问题，引起了人们的反响，由此开展了一场讨论。这说明这个问题提得好，有着理论和现实的意义，是改革民政工作的重要一着。其原因：

首先，它肯定和突出了民政工作加以重组或实行转型的必要性。这些年来，民政部门的任务和职能范围时有改变，不断扩大，工作成就不断取得，有目共睹。尤其是把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城市社区服务作为突破口，开创了民政工作新局面，更加为人所注目，颇有一点社会工作味道。这两项活动给人们提供的启示是，民政工作必须在理论上和方法上加以更新和充实，不能停留在老套套上，而更新和充实民政工作的路子便是用社会化方式开展工作。于是就有“民政工作社会化”的构想，而这构想的实质就是民政工作必须深化改革，不能按照原来程式运作，必须实行全方位的转型。

其次，它内含着国的事情由大家来做的新思维。如果说当前我国的“大政府小社会”状态还远未改观的话，那么民政部门也是头重脚轻的。民政部门想多做事情，多为民办事，多造福于民，可又常常力不从心，人财物有限。从前的解决办法是把什么都抓在手里管起来，求稳怕乱，不敢放权。结果是给自己背上了沉重的包袱，压得喘不过气来，自己辛辛苦苦，勤勤恳恳，常常是产出与投入不成比例，还陷于吃力不讨好和劳而无功的困境。这是国事国办，家事也国办这种老思维的必然结果。“民政工作社会化”的构想，就是试图开创新路

子，国事家事既要国办又要家办，因为这原本就是“大家”的事，只有依靠“大家”才能办到办好。这种思路本已有之，并不怎么新鲜，但一个时期以来与人们久违了，今日重提，还可称是新东西。就是说，民政部门既然原是头重脚轻，那么工作起来就必须是上头热下面冷，上头有做不完的事，下面没有多少反映，而“民政工作社会化”就可能形成另一种格局：上头冷下面热，上头脑子冷静，出主意想办法，组织管理得当，大胆放权，精心策划，下面“大家”动手，社会动员，七嘴八舌，你帮我助，合力成事。

当然，对“民政工作社会化”构想的意义和实际成效也不应估计过高，它不是也不可能成为改革民政工作，使民政工作来个重组和转型的途径，因为从这个构想的内涵和讨论情况来看——

第一，它还相当坚定地确认和维护了民政工作的原有性质和运作体制。根据这个构想，民政部门一如原样，仍然是国家行政属性，仍依靠老体制而运作。其实，民政工作的改革、重组和转型，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建立新体制，寻找新机制，增添新活力。这种新体制、新机制和新活力在原来的笼子里是不可能产生的。民政工作原有的体制和机制，不管你冠以何种名称，本质上是一种国家行政体制和机制，而原来的活力则来自于政府机构自身和国家意志。现在绝对需要的是的一种真正的社会性体制和机构，一种真正来自于社会和民众的活力，而民政工作原来的性质和体制往往不利于社会机制的发挥和社会活力的舒展。

第二，它基本上或主要地是对群众路线、群众的事情群众办这个公式再认识和再强调。动员和依靠群众为自身谋福利，是党的历来主张，是社会主义事业无往不胜的法宝之一，也是民政部门一贯奉行的信条。问题是一些年来的实践表明，这个观念被淡化了，行为上走样了，其根源还是深埋在中国社会结构和民政工作的性质及其运作方式之中。现在以另一种方式予以重提和强调当然是必要的。但是，只要民政工作不重组不转型，它的性质和运作方式没有适当的改变，这种状况就难有较大改观，就难免不形成这样的场面：运动群众，你不运他不动，运一阵热一下，过后就冷下来，形成不了制度化模式。

第三，它最多只涉及某些工作方式和手段方面，谈不上学科意义上的方法论。方法论对民政工作的意义，现在还没有被所有人充分认识到。其实，对我们来说，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怎么估计也不算过分。方法论是一组体系，不是一鳞半爪之物。理论体系的构建，工作机构的建立，运作方式的选定，开展工作的序列，解决问题的程式，从一定意义上说都离不开方法论问题。“民政工作社会化”这一构想，只涉及方法论的某些方面，整体上依然没有得到应有的触动。可以说方法论问题得不到较好的解决，民政工作是难以真正“社会化”的。

“民政工作社会化”讨论中相当部分意见给人这样一种印象：不少人还没有进入方法论大门，还是习惯于讲工作，摆成绩，然后加上他们所理解的一些“社会化”方法。由此可以认为，方法论问题很可能成为民政工作重组和转型的一个难点。

我们在一本书的“前言”中说：“在一定意义上说，民政工作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我们的意思是，当人们指出民政工作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的时候，是有所保留的，不是无条件的，不是把二者完全等同的。这一表述的相对性是不言自明的。的确，民政工作与社会工作既有相通之处，也有相异方面，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把二者视为同一，或相混同，或无视其中的区别，都无助于民政工作的改革和转型。扼要地说，社会工作与民政工作的相异之处，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性质上的区别。如上所说，民政工作是国家属性的一种行政事业，而社会工作则

是一种社会属性的服务性专业。由此使得它们有着不同的结构特征，前者是垂直式单一性结构，后者则是纵横交互式多元性结构。

第二，基础理论上的区别。民政工作至今没有形成较为系统的理论，既是一个事实，又是某种必然性，因为作为国家行政性事业的民政工作，是不大可能产生出作为一种专业所必有理论体系的。相比之下，经过近百年的发展，社会工作已经形成相对成熟的理论体系，尽管各国社会工作界对这种理论的解释和陈述不尽相同，但主体部分却是相当一致的。

第三，方法论上的区别。与性质和理论相联系，民政工作的方法基本上是政府工作方法，行政命令为主，垂直贯彻为主，并且多经验性和零散性，没有形成系统的方法论。社会工作区别于其他社会科学的标志之一，便是有较为成熟、较为系统、较为科学的方法论。这种方法论，其实就是社会工作得以卓有成效地开展起来的一个极重要依据。

第四，实施范围上的区别。民政工作属于“三个一部分”，承担的业务有20多大项，100多小项，其中很多是社会行政管理事务，业务重点中真正属于服务性范围的有限，不少本该管的服务性事情又被其他方面分食了。社会工作的实施范围主要集中在服务性领域，除开民政工作中所包含的相同的服务性范围以外，还有家庭服务、儿童服务、学校服务、医疗保健服务、心理卫生服务、社会矫治服务、青年服务、安老服务、妇女服务、就业服务、住宅服务、工业和工会服务、农村社会服务、少数民族服务、军队服务等等，这些恰恰是民政工作不管或者管不着的。

第五，服务对象上的区别。一般说来，民政工作的重点服务对象是“最光荣的人”和最贫弱的人这两类，在中国其数约两亿。服务对象的相对固定性，使得受益于民政工作支援和服务的面比较窄，并且多具“雪中送炭”性质。社会工作的服务对象则要广泛得多，既包括民政工作的服务对象，又包括其余的社会成员。所有社会成员，只要有需要，都可能成为它的服务对象，因而它的服务对象既有相对稳定性，又有相对模糊性，可能的得益面相当广，并且兼具“雪中送炭”和“锦上添花”这种双重性。

这样来看待社会工作与民政工作的区别，第一是想说明，我们不是以价值判断的立场对社会工作的各个方面做出诸如是与非、好与坏这类评价，而是指出社会工作中所内含的这诸多成份，是使之成为一种专业和一门学科的基础。它之较为合乎现代社会的需要，能够在现实社会中生根，因而成为现代社会理性化表象之一的根据就在这里。第二，既然如此，民政工作就应该而且可以吸收社会工作这诸多成份，对社会工作就不应抱有偏见。社会工作的这诸多成份，已被证明是现代社会所必须的，又是今日民政工作中所没有或缺少的。在要不要吸收社会工作理性成份这个问题上，人们最好不要先入为主地从价值上做判断，最好不要这样提出问题：吸收了社会工作的这些东西，民政工作究竟“姓资”还是“姓社”？甚至也不要问社会工作姓什么这种问题。我们态度只能是，不管他姓什么，只要是合理的，管用的，我们又缺乏的就大胆而又科学地吸收。改革开放逐步走向深入的今天，我国社会生活中的许多领域都在这么做，为什么民政部门就不能这样做？

四、中国社会工作的构想

民政工作与社会工作的相异性方面，是否使二者处于相互排斥、互不相容的境地？事情恰恰相反，我们完全可以从二者的相异性之中引出互需性和互补性。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中国社会要现代化,民政工作也要现代化,而吸收了作为现代社会表象之一的社会工作的合理因素,则是民政工作实现现代化的现实选择。民政工作所短缺的,正是社会工作所特有的,这就使民政工作取人之长有了一种客观可能。社会工作缺乏或不足的,又是民政工作所已有的,这又使社会工作靠挂民政工作有了必要的可能。

根据这样的认识,我们提出民政工作改革、重组和转型的第二步构想就是“民政工作社会工作化”。就是说,民政工作——民政工作社会化——民政工作社会工作化。

民政工作与社会工作的趋合,应该有其特定的内涵。我们看来,主要是指:

第一,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服务特质,来淡化民政工作的国家行政事业属性强度。换言之,民政工作要适度转换原有的本质属性,就需要吸收社会工作的专业服务精神。这样提问题的前提,是肯定民政工作的国家行政事业属性产生于传统的社会结构环境,而社会工作的专业服务性特质产生于现代社会。民政工作的这种本质属性适度转换了,它的体制、机制和运作方式也将随之发生适度转换。如果民政工作不能实现这种转换,那它始终就是一种国家事业,就无由成为一种社会专业。因此,这是至关重要的一点。

第二,用社会工作的专业理论,来确立民政工作的学科地位。换个说法,民政工作要成为一门学科,就必须用社会工作的专业理论来充实和武装自己。这个问题之所以这样提出,是因为民政工作迄今还不是一门学科,没有形成自己独特的理论体系,并且看起来在现有框架内也不大可能产生出可与其他社会科学并起并坐的理论体系。社会工作专业理论的形成是经过漫长过程的,是吸收了诸如社会学、人类学、政治学、经济学、心理学、行为科学等等学科理论的精华而合成的。社会工作本来依附于社会学,是作为一门应用社会学而面世的,在社会科学中没有独立的地位。后来逐步形成和丰富了自己的理论,才被确认为一门学科,才取得独立于社会学的学科地位。民政工作学科地位的形成和被确认,看来最直接、最经济的途径便是借助于社会工作的已有理论。

第三,用社会工作的方法论,来促进民政工作的专业化程度。换句话说,民政工作要提高自己的专业化程度,就得把社会工作的方法论拿过来。社会工作的方法论,集诸种社会科学乃至交叉科学而成,却又不是简单的抄袭或翻版。它自成为一套理论、原理、概念、方法、技巧、工作程序和方式等等而区别于其他学科。社会工作的专业化程度是以它的方法论为根基的。社会工作的服务实践和工作成就是运用这种方法论的结果。上面所说,民政工作谈不上系统科学的方法论,因而专业化程度低,这是亟待改进的。

第四,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教育,来孕育民政工作科学化精神。或者说,民政工作科学化的必要条件,便是抓社会工作专业教育这个环节。社会工作专业教育是一个科学体系。在西方许多国家,社会工作专业教育机构的数量与规模、毕业生数量和质量,都不亚于社会学,甚至还有过之。社会工作正是依靠系统踏实的教育,依靠一批又一批既有专业素质又有献身精神的专业人才,不断为自身开拓道路,造福人类,跻身于学科之林的。用社会工作办教育的精神、力量、规模、标准、内容和水平来培育一代新人,是实现民政工作现代化的一个基础性条件。

第五,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意识,来促使民政工作者的角色转移。或者说,当今民政工作者更多地是把自己看作为政府工作人员,代表政府办事,“把党的温暖送到穷困人手里。”这种情况是普遍的,也是被民政工作的国家行政事业属性所决定的,应予以适度的改变。抓职业道德,抓政治教育,当然非常必要,但更为根本的是始终不懈地培育社会工作的专业意

识。社会工作专业意识的基础是专业理论、专业方法和专业技能，它的功能是确认专业价值，凝聚专业合力，发挥专业能力，履行专业职责，信守专业准则，奉献专业精神，扎根群众，与民同乐等等。如实地说，这是民政工作者所缺乏的，今日培育这种专业意识，是民政工作者实行角色转换所必需的。

民政工作与社会工作的趋合，应该有某种测定标准。这个标准就是作为一门专业的标准，而专业——任何一门专业必不可少的要素就是：理论体系，社会确认，专业权威，专业方法，专业训练，专业道德和专业组织。根据上面所说，民政工作与社会工作趋合以后，这些要素具备了，就可以成为一种专业了。至于叫什么名称，那是另一个问题。这里要强调的是，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从民政工作与社会工作趋合的最急迫最重要因素来看，应该突出两种转换的重要性，并把两种转换作为衡量二者是否真正趋合的试金石，这就是：第一，民政工作性质的适度转换；第二，民政工作者的角色转移。

民政工作与社会工作趋合的结果，既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民政工作，也不是全盘再现西方意义上的社会工作，毋宁说是各自保留了、彼此吸收了、共同撮合了二者的精华与主体性部分。由于吸收了作为一门学科的社会工作的基础性要素，民政工作自然得到了充实、加强、提高和善化。那种担心因为吸收了社会工作基本内涵而使民政工作不伦不类的忧虑是多余的。那种认为社会工作仅仅适应西方社会，民政工作不能吸收社会工作内涵的观点是没有理由的。吸收、融合了社会工作基础性要素以后，民政工作所改变的只可能发生在它的国家单一性结构方面，它的体制和机制方面，它的国家政务性行政性方面，它的运作程序方面等等。换言之，是使民政工作在这些方面得到更新，使它的性质、体制、机制等等社会化，使它更能以社会化方式服务社会。同时，加上社会工作所特有的社会服务基本上由社会自身承担的这一面，就可能使民政工作实行一种飞跃——国办家事、家办国事和家办家事有机结合，适度改变开展社会服务活力的单向性——由上而下性，加上一个由下而上性，形成一种社会服务活力的双向性。总之，吸收、融合了社会工作基础性要素以后，民政工作的所有改变都将归为一点：变国家机制为社会机制，建立起适应现代社会需要的机制。这样，在世人眼里，民政工作就可能一变它的“土里土气”面貌，从此扬眉吐气起来，而所谓“洋里洋气”的社会工作也将以另一种面貌出现，在中国的民政工作中找到自己的安身处所，摆正自己的位置。如此说来，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不是一种经过了科学重组的民政工作——中国式的社会工作呢？

责任编辑：张志敏